

出埃及記-第二十七章

祭壇呈正方形，長和闊都是 229 厘米，高 137 厘米，以金合歡木製造，壇上一切的器具就用銅製造。祭壇擺放在外院，是用來獻祭用的，由於耶和華臨在於幾米外的至聖所內，因此，百姓就在外院獻祭給耶和華。祭壇有一個特徵，就是它有四個翹角，以色列人可以抓著祭壇的翹角以尋求耶和華的庇護。在列王紀上，就記載過約押面對所羅門的審判時，就逃到耶和華的帳幕，抓著祭壇的翹角，要求耶和華的保護。

在二十章時，耶和華曾要求以色列人如製造一座石壇獻祭，這座石壇就不可用鑿過的石頭，因為一動用工具，就使祭壇污穢了。但二十七章的祭壇，明顯是以金合歡木製造，並以銅作為祭壇的輔助配件，究竟如何理解呢？有兩種解釋，在二十章中，耶和華並沒有要求以色列人一定要為祂製造石的祭壇，但如果以色列人真的要製造石的祭壇，就要遵守製造的過程及守則而已，有可能以色列人從沒有製造過石的祭壇。另一種解釋就是，二十七章的祭壇，已說明壇的中心是空的，以色列人在不使用祭壇時，就用石壇填滿這個木和銅製成的空壇，作為一種保護。

帳幕外圍還有一個 46 米長、23 米闊的院子，用以劃出一個空間，使最聖潔的部分與凡俗的日常生活隔離。由於會幕最裡面的部分高達 15 呎，帷幔只是防止站在外面的人能夠向內觀看。院子的帷幔懸掛在 56 根插於銅座的柱子上，而一切的柱子都要用銀子箍著，而其他一切的配件，都是用銅製造。所有物料的使用，都是依照會幕的結構，就是最核心的，就用最珍貴的物料，而最外圍的，就用普通的物料。

另外，在會幕的至聖所入口，亞倫和他的祭司兒子有一特別的職事，就是安放以純橄欖油為燃料的油燈，由於橄欖油是一種不容易熄滅的燃料，可維持光度的持久性，而且燃點時不會產生很多煙，有利照明作用。亞倫需要確保燈臺從晚上燃點到早晨，並成為以色列人世世代代的定例。不滅的燈火見證耶和華的臨在，亞倫管理燈臺亦是祭司要扮演的角色。不過，以色列沒有出產橄欖，這都需要從埃及運來的。

既然不滅的燈火是象徵耶和華的臨在，祭司的職責就是要確保這燈火能夠從晚上一直點燃至早晨，以示耶和華對整個以色列的保護。另外，縱使以色列沒有橄欖的出產，也要從埃及運來，確保燈火的穩定及持久性，也是將最好的獻給耶和華的象徵。

今天，信徒能否有同樣的心思意念，就是極力保持著一種「與神同在、同行」的心態，這種心態，也是「神臨在」的象徵，當「神臨在」於我們的生命中，我們就能透過日常的生活中，彰顯出神的真善美，讓別人從我們的生命中見到神了。此外，為了保持這種「神臨在」的信仰生命，我們需要獻上最好的。那麼，我們可以為主獻上甚麼呢？當我們反思後，應該感到慚愧，因為我們所獻給主的，並不是最好，而是次一等的。然而主給我們的，卻是祂寶貴的生命。或許，我們要再檢視一下，我們可以為主付上甚麼的代價。